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53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黃天助

被告 周宥宏（原名：周威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518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678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債權人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貸款，貸款額度為100,000元，雙方約定，解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9.6785%計算，並自109年3月26日起至112年3月25日止，以每月3,900元為1期，分36期攤還借款本息，被

01 告同意並簽訂貸款借據暨約定書。詎被告自109年10月13日
02 起，即無任何還款紀錄，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91,518元，依
03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積欠
04 本金及利息（下稱系爭債權）。原債權人已將上開債權讓與
05 原告，是原告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替債權讓與之通
06 知，並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及
07 依修正後民法205條規定自110年7月20日起改按週年利率百
08 分之16計算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貸款借據暨
13 約定書、債權讓與契約書、帳務明細、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
14 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
15 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
16 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7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18 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
19 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於110年1
20 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民
21 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定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之讓
22 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
23 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債權讓與之效力僅
24 為變更債權之主體，該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更，亦不
25 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必要，只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將債權讓
26 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生效力。查前
27 揭貸款借據暨約定書記載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9.6785計算利
28 息乙節，揆諸前揭說明，應自110年7月20日起改按週年利率
29 百分之16計算利息。又原告既輾轉受讓原債權人依約所得對
30 被告主張之系爭債權，且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亦曾由原告
31 表明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則原告自

01 得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逕以債權人之地位
02 對被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

03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判令
0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

07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
08 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及
09 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甘真緝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蕭榮峰